

# 关于加强互联网平台监管，构建公平竞争生态的提案

## ※背景情况※

略

---

## ※问题及分析※

略

---

## ※建议※

构建“税收+监管+生态治理”三维体系

1、征收资源使用税费，平衡平台社会责任。互联网平台的核心竞争力源于用户行为数据、社会注意力资源及数字基础设施等公共性资产，平台要为数据资源的社会成本承担责任。建议对互联网平台超额流量资源占用部分征收10%的超级资源使用税，税基为平台数字服务营收扣除直接成本后的超额利润（可参考OECD税基侵蚀规则），以避免这些企业通过市场支配地位获取超额收益而不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同步建立差异化弹性税率机制严惩垄断行为，鼓励技术创新。

**2、优化流量定价机制，规范抽成比例。**针对当前平台流量竞价模式导致中小微企业面临高额的“流量地租”，建议从三方面改革：其一，强化流量分配监管，要求平台公开流量定价算法规则，禁止隐蔽性歧视条款。其二，推动流量机制转型，鼓励平台以商品性价比为核心分配流量。其三，提升自然流量供给，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激励平台开发“内容推荐”“用户评价”等非付费流量渠道。

**3、构建产业协同的人力资本定价体系，矫正技术资本化扭曲。**从财税杠杆与资本市场监管双向发力，抑制非理性人才定价。其一，建立产业间薪酬平衡调节机制，实施差异化征税。如当互联网平台研发岗薪酬超过装备制造业同岗位200%时，对超额部分征收一定比例的超额人才调节税，可用于补贴特定领域的技术骨干或设立“产业协同创新奖励”。其二，实施“产业人才生态优化工程”，建立技术密集型与传统产业间的人才共享平台，在国家级产业园区试点“双聘制”，完善职业资格认证互通机制，设立产业转型技能提升专项基金，实施“技术溢出行动计划”，通过税收优惠激励高科技企业向传统产业输出技术管理团队。

**4、强化算法治理与内容生态优化，构建青年友好型网络空间。**其一，完善算法备案与透明度审查制度。强制平台公开推荐逻辑参数，并提升深度知识类内容推送比例。其二，建立内容分级与正向引导机制。由网信部门牵头制定内容分

类标准，对低俗、暴力等不良信息实施动态过滤，同时设立“正能量内容池”，对优质教育、科普类创作者给予流量加权与政策扶持。其三，严格限制多巴胺经济模型滥用，禁止平台通过生理监测等技术手段诱导沉迷，并建立神经科学算法应用负面清单制度。